

B27 補充講義

開仁 2017/10/12

講義 175

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, p.2621 :

略有二種具聰明者：謂於諸行生滅，及於修習梵行，能正記別，不增不減，是名二種具聰明者。如下釋義，易可了知。

講義 177

1、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, p.2622 :

諸根澄淨者：此中諸根，謂五善根，信為最初，慧為其後。得四證淨，能正攝受澄淨性故，是名澄淨。

◎五善根：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。

◎四證淨：佛、法、僧、戒。

2、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, pp.2622-2623 :

由三種相等者：《顯揚論》說：又三種果由三因故，如來記別。

一、證淨記別；謂預流果，由得見道，四證淨故。

二、喜處記別；謂一來果，將得根本定，已受少喜故。

三、隨念記別；謂不還果，已得根本定，現見諸天眾，與梵眾等共興言論，隨念所求自乘功德未圓滿故。（《顯揚論》二十卷二頁 31,578c）此應準釋。

3、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, p.2623 :

種性滿故但記物類者：謂阿羅漢修果滿故，名種性滿。住有餘依涅槃界中，有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要增壽行，方能成辦。世尊多分依此，密意說言：物類善男子，若有善修四神足已，能住一劫，或餘一劫。餘如有餘依及無餘依地〈決擇〉中說應知。（陵本八十卷二十三頁 6154）

講義 179

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〈第十章、我論因說因〉：

一、總說（p.137-p.138）

（一）佛法的特色是因緣論（p.137）

以有情為中心，論到自他、心境、物我的佛法，唯一的特色，是因緣論。

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我論因說因。……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；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滅。」(卷二·五三經)¹

(二) 因緣的界定 (p.137)

因與緣，佛陀不曾有嚴格的界說，

但從相對的差別說：因約特性說，緣約力用說；因指主要的，緣指一般的。

因緣可以總論，即每一法的生起必須具備某些條件，凡是能為生起某法的條件，就稱為此法的因緣。

不但是生起，就是某一法的否定——滅而不存在，也不是自然的，也需要具備種種障礙或破壞的條件，這也可說是因緣。

(三) 說因緣是為了讓我們知苦、離苦 (p.137-p.138)

佛法所說的集（生與滅），都依於因緣。這是在說明世間是什麼，為什麼生起，怎樣才會滅去。從這生滅因緣的把握中，指導人去怎樣實行，達到目的。

人生現有的痛苦困難，要追求痛苦的原因；知道了痛苦的原因，即知道：沒有此因，困苦即會消滅。但這非求得對治此困苦的方法不可，如害病²求醫，先要從病象而測知病因，然後再以對治病因的藥方，使病者吃下，才能痊愈。³

¹ 《雜阿含經》卷 2(53 經)(大正 2，12c21-25)。

² 害病：生病，患病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三)》，p.1452)

³ 《雜阿含經》卷 15(389 經)(大正 2，105a25-b19)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四法成就，名曰大醫王者所應具王之分。何等為四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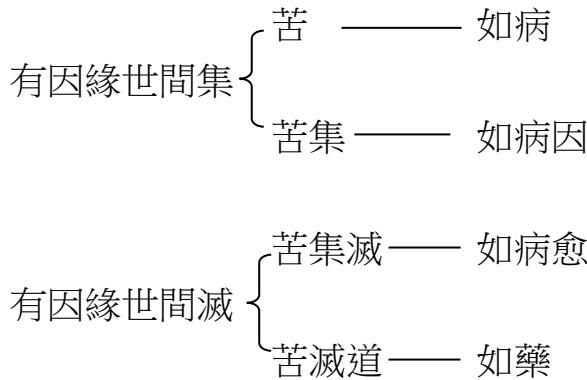
一者、善知病，二者、善知病源，三者、善知病對治，四者、善知治病已，當來更不動發。」

- (1) 云何名良醫善知病？謂良醫善知如是如是種種病，是名良醫善知病。
- (2) 云何良醫善知病源？謂良醫善知：此病因風起，痰陰起，涎唾起，眾冷起；因現事起，時節起，是名良醫善知病源。
- (3) 云何良醫善知病對治？謂良醫善知種種病，應塗藥，應吐，應下，應灌鼻，應熏，應取汗，如是比種種對治，是名良醫善知對治。
- (4) 云何良醫善知治病已，於未來世永不動發？謂良醫善治種種病，令究竟除，於未來世永不復起，是名良醫善知治病更不動發。

如來、應、等正覺為大醫王，成就四德，療眾生病，亦復如是。

云何為四？謂如來知此是苦聖諦如實知，此是苦集聖諦如實知，此是苦滅聖諦如實知，此是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。

因此，學佛的有首先推究因緣的必要。知道了世間困苦的所以生、所以滅的條件，才能合理的解決它，使應生的生起、應滅的滅除。從前釋尊初轉法輪開示四諦，四諦即是染淨因果的解說。⁴



二、無因、邪因與正因 (p.138-p.141)

(一) 總說世間探求因緣的結果 (p.138-p.139)

人類文化的開展，本來都由於探求因緣。如冷了有求暖的需要，於是追求為什麼冷，怎樣才會不冷，發現取暖的方法。一切知識，無不從這察果知因中得來。不過因緣極為深細，一般每流於錯誤。

在釋尊未出世前，印度就有許多外道，他們也有講因緣的。但以佛的眼光看來，他們所講的因緣，都不正確，佛法稱之為「邪因」或「非因計因」。還有一類人，找不到世間所以生滅的因果關係，就以為世間一切現象都是無因的、偶然的。這種無因論，到底是不多的；多而又難得⁵教化的，要算非因計因的「邪因論」。⁶

諸比丘！彼世間良醫，於生根本對治不如實知，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根本對治不如實知。如來、應、等正覺為大醫王，於生根本〔知〕對治如實知，於老病死憂悲惱苦根本對治如實知，是故如來、應、等正覺，名大醫王」。

⁴ 《雜阿含經》卷 15(379 經)(大正 2, 103c13-104a29)；SN.56.11～12 Tathagatena vutta。

⁵ 難得：不容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(十一)》，p.899）

⁶ 《中阿含·13 度經》卷 3〈2 業相應品〉(大正 1, 435a26-b3)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三度處異姓、異名、異宗、異說，謂有慧者善受、極持而為他說，然不獲利。云何為三？」

- (1) 或有沙門、梵志如是見、如是說，謂人所為一切皆因宿命造。
- (2) 復有沙門、梵志如是見、如是說，謂人所為一切皆因尊祐造。
- (3) 復有沙門、梵志如是見、如是說，謂人所為一切皆無因無緣。」

(二) 別說佛法與邪因論者對因緣觀的差別 (p.139-p.141)

佛法對於非因計因的邪因論，駁斥不遺餘力，現略舉三種來說：

1、評宿作論 (p.139)**(1) 標舉：說「現世一切，皆由前世業力決定」**

一、宿作論，也可名為定命論。他們也說由於過去的業力感得今生的果報，但以為世間的一切無不由生前業力招感的，對於現生的行為價值，也即是現生的因緣，完全抹煞了。

(2) 評破：佛法徹底反對「抹煞現生努力而專講命定」

若真的世間一切現象都是由前生鑄定⁷的，那就等於否定現生努力的價值。佛法雖也說由前生行為的好惡，影響今生的苦樂果報，但更重視現生的因緣力。如小孩出生後，身體是健康的，後因胡吃亂喝以致生病死亡，這能說是前生注定的嗎？如果可以說是前生注定的，那麼強盜無理劫奪來的財物，也應說是前生注定的了。佛法正確的因緣論，是徹底反對這種抹煞現生的努力而專講命定的。佛法與宿命論的不同，就在重視現生努力與否。

2、評尊祐論 (p.139-p.140)**(1) 標舉：說「人生一切都是上天的安排」**

二、尊祐論，這是將人生的一切遭遇，都歸結到神的意旨中。以為世間的一切，不是人的力量所能奈何⁸的，要上帝或梵天才有這種力量創造而安排世間的一切。

(2) 評破：佛法說「人生命運由自己決定」

對於這種尊祐論，佛法是徹底否定，毫不猶疑。因為世間的一切，有好的也有壞的，如完全出於神的意旨，即等於否定人生，這實是莫大的錯誤！不自己努力，單是在神前禱告或是許願，要想達到目的，必然是不可能的。佛法否認決定一切運命的主宰，人世的好壞，不是外來的，須由自己與大家來決定。

※揀別混雜在佛法中的宿作論與尊祐論

以上所說的兩類思想，在佛法長期流變中，多少混雜在佛法中，我們必須

⁷ 鑄定：熔鑄成型。引申為注定，決定。(《漢語大詞典(十一)》，p.1421)

⁸ 奈何：謂採取手段、辦法整治對方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二)》，p.1515)

認清、揀別才好！

3、評苦行外道的非因計因 (p.140)

(1) 標舉：說「現生吃苦，來生享樂」

除此兩種邪因論而外，有的也談因緣，也注重自作自受，但還是錯誤的。像印度的苦行外道們，以為在現生中多吃些苦，未來即能得樂。

(2) 評破：無意義的苦行是冤枉的

其實，這苦是冤枉吃的，因為無意義的苦行，與自己所要求的目的，毫沒一點因果關係，這也是非因計因。

4、舉病例說明佛法與邪因者觀點不同 (p.140-p.141)

這可見一些人表面好像是談因緣，究其實，都是邪因。如人生病，

宿作論者說：這是命中注定的。

尊祐論者說：這是神的懲罰，惟有祈禱上帝。

有的雖說病由身體失調所致，可以找方法來治，但又不認清病因，不了解藥性，不以正當的方法來醫治，以為胡亂吃點什麼，或者畫符念咒，病就會好了。

佛說：一切現象無不是有因果性的，要求正確而必然的因果關係，不可籠統的講因緣。佛法所說因果，範圍非常廣泛，一切都在因果法則中。但佛法所重的，在乎思想與行為的因果律，指導人該怎樣做，怎樣才能做得好。小呢，自己得到安樂；大之，使世界都得到安樂，得到究竟的解脫。

講義 182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61(大正 27，313c16-22)：

又起煩惱現在前者，有具因緣、有不具因緣。

彼依具因緣而起煩惱現在前者說，謂諸有情三因緣故，起諸煩惱名具因緣。

一、由因力。二、由境界力。三、由加行力。

欲貪隨眠未斷未遍知者，說因力。

順欲貪纏法現在前者，說境界力。

於彼有非理作意者，說加行力。